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4/34/L.8  
29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

UN LIBRARY  
OCT 31 1979  
UN/SA COLLECTION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

新赫布里底问题

丹麦、斐济、日本、马来西亚、马里、  
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新加坡、塞拉利昂、瑞典、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新赫布里底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1</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该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1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2/26号，以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3/30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法国政府请秘书长派遣视察团视察定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在该领土举行的选举，<sup>2</sup>

注意到两管理国联合承诺在一九八〇年前使该领土独立，并对该领土近来在这方面积极的情况发展表示欢迎。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新赫布里底的一章；<sup>3</sup>

2. 重申该领土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新赫布里底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4. 请两管理国在这迈向独立的重要时期，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新赫布里底的经济，执行具体的援助和经济发展方案，并表示希望这种援助在独立后继续提供；

<sup>1</sup> A/34/23(Part II)，第四章和A/34/23/Add.4，第十五章。

<sup>2</sup> A/34/616。

<sup>3</sup> A/34/23/Add.4，第十五章。

5. 请两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该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6. 敦促两管理国在同新赫布里底政府合作下，保障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及建立和维持其对此项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

7. 喜见该两管理国联合承诺使新赫布里底获得独立，并且注意到两管理国请秘书长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视察即将举行的选举活动；<sup>2</sup>

8. 请秘书长同第四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指派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视察即将举行的选举活动，并提出报告；

9. 表示希望新赫布里底能够顺利而迅速地实现独立。

-----